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龙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空调五金制品、家具五金制品等金属制品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51号

中山市龙达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WTD321）：

报来的《中山市龙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空调五金制品、家具五金制品等金属制品 1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龙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空调五金制品、家具五金制品等金属制品 110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3-442000-04-01-37540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大道 8 号一号楼首层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 17' 32.878"，北纬 22° 44' 5.457"。中山市龙达电器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原有厂区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 32 号首层之一，与该项目距离 240 米没有依托关系。用地面积为 6267.8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449.67 平方米。主要从

事空调五金制品和家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空调五金制品560万件、家具五金制品54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1800吨/年和纯水制备浓水824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产生清洗槽液898.56吨/年经过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28914吨/年、水喷淋废水12.1吨/年一起经自建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喷粉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炉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炉体上方的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2010) 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废气(颗粒物)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一体机水帘喷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粉废气(颗粒物)密闭负压喷粉房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表面处理污泥、废脱脂剂包装物、废陶化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除湿雾过滤器材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废环氧树脂粉末包装物、废环氧树脂粉末、废旧滤芯、金属下脚料、打磨除尘一体机处理废气过程产生的打磨沉渣和地面沉降颗粒物、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陶化除油清洗生产区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设置雨水闸门，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962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2801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